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過往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內部控制審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為識別及整改內部控制缺陷之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審核」）由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迄今為止，內部控制審核第三階段（亦即最後階段）已完成。本公司已開展跟進行動以解決和整改於內部控制審核第二及第三階段期間所識別之全部內部控制缺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就有關結果及本公司就其內部控制系統開展的跟進行動以及就此本公司所採納之內部控制顧問的相關建議開展審核。經考慮相關方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判定本公司已具備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復牌指引3已達成。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小額貸款融資等金融服務；(ii)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及(iii)提供物業科技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日常營運。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的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